



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春節加成獎勵方案」問答輯

2026.01.27 第一版

Q	A
一、獎勵對象、範圍及獎勵金計算	
1. 方案獎勵對象是否包含中醫及牙醫診所？	否。 本方案獎勵對象為健保特約醫院、西醫基層診所及藥局。
2. 方案所定「加成」如何計算？	本方案所訂加成係以「各醫令之表定點數」計算。
3. 方案獎勵範圍是否包含慢性精神病床相關醫令、呼吸照護病房護理費？	1. 慢性精神病床係依各醫院04001A、04002B 申報量及附表所列對應層級別（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依區域醫院點數計算、精神科專科醫院依地區醫院點數計算）之加計點數，計算獎勵金。 2. 方案加成範圍包含所有住院案件之診察費、護理費及藥事服務費，爰亞急性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之護理費（03049GA、03050HA、03028BA）均屬方案加成範圍。
4. 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（OPAT）處置費如何加成？	1. OPAT 處置費（39027C、39028C、39030C）內含之醫事人力費用約其支付點數之50%。 2. OPAT 處置費內含之醫事人力費用（即支付點數之50%） <u>比照急診加計100%</u> 。
5. 如方案實施期間（2/14~2/22）均未開診，僅提供住院服務，住院案件是否可獲加成獎勵？	是。 方案實施期間提供住院服務，並申報診察費、護理費、藥事服務費等相關醫令者，即符合本方案獎勵規範。





Q	A
二、開診時段登錄及費用申報規範	
1. 醫療院所如何申請加入方案？春節期間如何申報？	1. 醫療院所須於115年2月6日（五）前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登錄春節開診時段資訊，未填報者不予撥付本方案獎勵金。 2. 為減輕行政作業負擔，醫療院所毋須額外提出申請或申報加成，由本署統一擷取實施期間申報資料計算並撥付獎勵金。
2. 急診檢傷分類之診察費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應如何申報？是否同「急診治療起迄時間」？	「執行時間-起」及「執行時間-迄」欄位請依實際執行時間填列。
3. 如「執行時間-起」或「執行時間-迄」其一非屬加成獎勵期間，是否仍屬本方案加成範圍？	本方案獎勵範圍係115年2月14日至115年2月22日期間，執行時間落於前述區間者方得納入計算。 【舉例】醫令執行時間起迄為115/2/11~115/2/28者，本署將計算115/2/14~115/2/22期間之加成獎勵費用。
4. 門診案件之「執行時間-起」、「執行時間-迄」是否為必填欄位？	依方案三、申報規範（三）規定，為利後續結算作業，下列欄位至少填報至年月日者，方得納入計算： 1. 門診：p14執行時間-起、p15執行時間-迄。 2. 住診：p14執行時間-起、p15執行時間-迄。 3. 交付：p12執行時間-起、p13執行時間-迄。
5. 醫療院所須於何時完成 VPN 開診資訊登錄？如何認定？	醫療院所須於115年2月6日（五）前至 VPN 登錄春節開診時段資訊（路徑：首頁／醫務行政／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、時段：115年除夕及春節假期），未填報者不予撥付本方案獎勵金。





Q	A
三、獎勵金計算方式及撥付規範	
1. 獎勵金計算方式？何時撥付？	1. 本方案獎勵金係以醫療院所申報資料計算，115年春節期間（2/14~2/22）獎勵金，依時程將於115年3月申報，爰獎勵金預計於115年4月計算。 2. 至於達標獎勵部分，本署將洽醫事司提供指標相關資料後，依各醫院達標情形撥付。
2. 方案規範獎勵金「須分配八成以上予相關人員」，是否僅限於執行診察費、護理費及藥事服務費等人員？是否包含其他春節期間值勤人員？	為回應春節期間出勤人員之辛勞，本方案獎勵金須分配八成以上予於 <u>春節期間提供服務之相關出勤人員</u> 。另考量各醫療院所性質不同，本署尊重各醫療院所計算及分配前述院內獎勵金之方式，所有春節期間院所發放予院內人員之獎勵金等相關費用，均得列計於前述「須分配八成以上予相關人員」之規範。
3. 如醫院未設急診，亦無方案所列評估指標者，將如何認定達標情形？	方案所列評估指標均無資料之醫療院所，將逕予撥付全數獎勵金。
4. 各醫療院所是否須公布院內獎勵金分配比例？	為利相關人員瞭解獎勵金分配方式，本署已請各分區業務組輔導醫療院所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院內佈達「方案獎勵金分配方式」相關事宜。
5. 方案獎勵金核算金額是否會依各項醫令計算並呈現？	本方案獎勵金係依各醫療院所相關醫令之申報資料計算，各醫療院所可依實際申報資料試算核對。
四、其他	
1. 方案之獎勵金是否	本案涉稅務問題，將儘速與財政部確認後發函釋示。





Q	A
列計薪資稅額及機構稅額？	
2. 春節加成獎勵金分配給員工時是否要課所得稅、所得類型為何？	本案涉稅務問題，將儘速與財政部確認後發函釋示。

